

收文編號：1060003672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61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6050177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八)，有關本院單位預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總務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106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會提案(新增提案)

案由：有鑑於國家生技園區將結合產官學成為我國生技產業之領頭羊，為確保該園區引進業者及學校之周延，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該設計規劃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以廣納優秀之業者及學校單位，提升我國生技量能。

中研院回復：

有關生醫轉譯及創服育成的進駐事宜，係秉持公開透明之徵選機制辦理。中央研究院將邀集進駐單位、學界及業界組成「諮詢委員會」，以研訂審議進駐原則。園區將設有「聯合委員會」及「營運中心」，並下設審議小組，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原則訂定進駐審議規定及受理審查。

說明：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未來運作將成立園區聯合委員會，下設營運中心。對於生醫轉譯及創服育成的進駐事宜，中央研究院將邀集進駐單位、學界及業界等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諮詢委員會」(圖1)，提供諮詢意見，並建議進駐原則。同時另組成「生醫轉譯審議小組」及「創服育成審議小組」，分別依據委員會之建議訂定生醫轉譯研究計畫及育成廠商進駐審查之規定(詳圖1)，同時由審議小組執行相關審查作業。相關進駐機制皆遵循公開、透明之原則，說明如下：

1. 研究方向以癌症、再生醫學、感染研究以及其他新興生醫轉譯研究計畫為主軸。
2. 研究計畫進駐以產學合作為主，申請進駐時並需已申請到研究經費。育成廠商進駐則以扶植具自主研發能力之新創企業為主。
3. 「諮詢委員會」將邀集進駐單位、學界及業界等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以研訂建議進駐原則，並定期審議育成及轉譯

研發成果。委員之聘任，可以採定期更換一定比例委員方式，個案可視需要增聘專案(Ad hoc)委員。

4. 生醫轉譯審議小組，根據諮詢委員會所定的原則，訂定進駐研發團隊之審查規定，以及受理申請及執行審查作業。
5. 創服育成審議小組，根據諮詢委員會所定的原則訂定進駐廠商之審查規定。受理申請及執行審查作業，創服育成審議小組之成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委員之聘任，可以採定期更換一定比例委員方式，個案可視需要增聘專案(Ad hoc)委員。
6. 生醫轉譯審議小組、創服育成審查小組之審議結果，應報營運中心提送聯合委員會核定。

圖 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管理機制規劃草案示意圖

